2019 年度新山留台同學會大學部赴台升學清寒助學金簡則

1. 名稱：新山留台同學會赴台升學清寒助學金
2. 宗旨：本助學金之頒發宗旨在幫助家境清寒而學業及品行良好之同學。
3. 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a. 家境清貧者。
    b. 凡被台灣大專院校（包括僑生先修部）錄取的新生可提出申請。
    c. 操行乙等或以上。
4.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1 日截止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申請區域：新山、笨珍、哥打丁宜、豐盛港、古來。
6. 申請手續：
    a.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本會秘書處領取。
    b.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格及以下資料一併繳交到本會秘書處。
        i. 申請表格（填上近照）
        ii. 自傳
        iii. 高中三年/國中最後三年在校成績單副本
        iv. 大專院校分發書/錄取信副本
        v. 父母或監護人近三個月薪水證明副本
        vi. 近三個月水電費副本

–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7. 審核：所有申請表格，將由本會獎助學金組負責審核並進行家訪。錄取結果由本會秘書處個別通知受惠學生。
8. 領取助學金及規定：
    a. 助學金須由受惠學生簽收。
    b. 受惠者須將第一學期已繳學雜費繳費單據呈交本會，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將上學期的學期成績呈交本會。若受惠學生於領取本會清寒助學金之後未曾赴台升學或在台就讀少於一學期，本會有權收回所發出的清寒助學金。
9. 本辦法獲得本會理事會同意後，即公佈實行之。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增刪之。

新山留台同學會
獎助學金組